

# 拍电影是否需要办理电视广播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

产品名称	拍电影是否需要办理电视广播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
公司名称	上海道与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199弄2号
联系电话	13262751513

## 产品详情

### 申请条件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- 2、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在申请之日前3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- 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申请材料：

- (一) 申请报告；
- (二) 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- (三)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- (四) 办公场地证明。
- (五) 主要人员材料：

- 1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- 2、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三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；

(六)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；

(七) 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

有效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有效期2年，续办的需要有业绩证明。

年检时间：每年季度截止到1月底。